**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申报书**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申 报 单 位**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智慧建筑研究中心**

**说 明**

1. 申报书一律采用A4纸打印，盖章扫描后提供电子文档。
2. 项目名称和申报单位名称等应采用规范名称，以免影响后续文件和（或）标识署名的准确性。
3. 本申报书是形式审查的重点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

#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名称** |  | | | |
| **2、项目地址** |  | | | |
| **3、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 新建项目 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建设中，预计投入使用时间：单击此处选择日期  已建成，投入使用时间：单击此处选择日期 | | | |
| **4、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万元** |  | | | |
| **5、单栋建筑数量/栋** |  | | | |
| **6、项目用地面积/m2** |  | | | |
| **7、建筑面积/m2** |  | | | |
| **8、项目类型** | 办公 商场 旅馆 教育 医疗 住宅  其他 单击输入文字 | | | |
| **9、已获绿色建筑评价情况** | 中国绿色建筑评价，评级：  LEED，评级：  BREEAM，评级：  BREEAM，评级：  其他： | | | |
| **10、建设单位** |  | | | |
| **11、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单位** |  | | | |
| **12、申报单位** |  | | | |
| **13、联合申报单位** |  | | | |
| **14、申报联系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职位**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情况

|  |
| --- |
|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绿色建筑评价认证与运行情况，数字基础设施实施后预期/实际效果，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
|  |
| **2、项目效果图（申报对象为部分时，应在整体中标示申报范围）** |
|  |
| **3、数字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包括系统功能、数字化平台建设、物联网设备系统建设等内容，不少于3000字）** |
|  |
| **4、增量成本情况（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 为实现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而增加的投资（万元）：  单位面积增量成本（元/平方米）：  预计可节约的运行费用（万元/年）：   | **实现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增加的产品或技术** | **单价（元）** | **绿色建筑的常规技术和产品** | **单价（元）** | **应用量** | **应用面积（m2）** | **增量成本（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成本增量的基准点是满足现行相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且未实施数字化评价的绿色建筑；  2 如项目并非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常规技术和产品相关栏目可不填；  3对于部分减少了初投资的技术应用，其增量成本按负数计；  4备注部分填写是否有政府补贴/优惠政策及依据。 |

自评情况

|  |
| --- |
| **1、自评概述** |
| 基于本项目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本项目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自评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控制项** | **数字基础设施Q1** | **安全耐久Q2** | **健康舒适Q3** | **生活便利Q4** | **资源节约Q5** | **环境宜居Q6** | **提高与创新Q7** | | **满分值** | **400** | **100** | **40** | **120** | **100** | **130** | **110** | **100** |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以上自评分值为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的目标分值，除数字基础设施章节外的得分，将由数字基础设施的软硬件系统根据项目运行情况自动计算得出。  其中数字基础设施自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项** | | | | | | | |  | | **达标** | **不达标** | **不参评** | | | | **条数（共11条）** | |  |  |  | | | | **评分项** | | | | | | | |  | | **系统功能** | **设备与数据** | **合计** | | | | **标准分值** | | **64** | **36** | **100** | | | | **自评得分** | |  |  |  | | | | **系统功能** | | | | | | **达标自评** | | 4.1.1 | 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系统架构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建设具有数据采集功能的执行层；2 应建立具有满足数据信息在执行层和系统平台层间的传输需要的传输层；3 应具有数据处理、协同应用、可视化呈现以及信息互动功能的系统平台层。 | | | | |  | | 4.1.2 | 系统应具备绿色建筑性能自动实时评分与绿色建筑星级自动定级功能，且能将建筑能耗、舒适性与安全性等有关重点参数进行可视化显示。 | | | | |  | | 4.1.3 | 系统具备查询及分析建筑能耗、舒适性及安全性相关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功能。 | | | | |  | | 4.1.4 | 系统应具备报警阈值设定、越限报警及报警信息管理功能。 | | | | |  | | 4.1.5 | 系统应支持报表管理，宜具备分析报告自动输出与管理功能。 | | | | |  | | 4.1.6 | 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应至少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参数设置、通知公告和日志管理。 | | | | |  | | **设备与数据** | | | | | | **达标自评** | | 4.1.7 | 数字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与系统协议应符合下列规定：1数据采集内容、精度和频率应符合本标准中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各章节和附录B中的有关规定，且应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校准；数据采集范围应覆盖建筑总体能耗、冷热源分项能耗、公共区域与租赁区域分项能耗。2数字化管理平台中应设有专门的人工数据输入接口，以便于特定情况下的数据补充或校正。3系统应采纳广泛应用的通用通信协议，并为未来的系统升级或扩展预留相应的协议接口。 | | | | |  | | 4.1.8 | 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安全性。 | | | | |  | | 4.1.9 | 非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应低于2年，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低于30天。 | | | | |  | | **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及运维** | | | | | | **达标自评** | | 4.1.10 | 绿色建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时，应按照附录C的要求对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及运维环节进行管理。 | | | | |  | | 4.1.11 | 当既有建筑利用原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改造时，应对原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校核、检查，保证系统数据精确度与频率满足附录B的要求。 | | | | |  | | **系统功能** | | | | | **分数** | **自评得分** | | 4.2.1 | 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执行层具有远程控制功能，且支持建筑机电设备的远程控制及其控制行为的管理与监督。评价总分值为14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执行层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得6分；  2 能对空调系统、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和照明系统等任一系统的机电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并能管理与监督其控制行为，得4分；每增加1个系统多得2分，最高得8分。 | | | | 14 |  | | 4.2.2 | 系统能形成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与分项得分、建筑总能耗与分项能耗、建筑冷热源能效、报警数量及分布、工单数量及状态、设备在线率等任意2个关键参数的可视化趋势线，得4分；每再增加1个参数，再得2分，最高得12分。 | | | | 12 |  | | 4.2.3 | 系统能基于运行数据对碳排放指标与ESG指标进行核算。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能对碳排放指标进行核算，得4分；  2 能对ESG指标进行核算，得4分。 | | | | 8 |  | | 4.2.4 | 用于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的有关数据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传输与存储，并能定期发送至评价机构。评价总分值为8分。 | | | | 8 |  | | 4.2.5 | 系统具有集中控制、场景编排、记录设备操作等控制管理功能。评价总分值为6分。 | | | | 6 |  | | 4.2.6 | 系统具备数据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具备文字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得4分；  2 具备图片、影像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得4分。 | | | | 8 |  | | 4.2.7 | 系统具备报警信息移动端派发与处置、报警工单追踪与管理功能。评价总分值为8分。 | | | | 8 |  | | **设备与数据** | | | | | **分数** | **自评得分** | | 4.2.8 | 系统接入企业销售数据、成本数据、财务数据、客户和员工数据等生产经营数据，为企业开展ESG评价、绿色金融等有关工作提供基础。评价总分值为8分。 | | | | 8 |  | | 4.2.9 | 建筑运行相关监控数存储存时间符合有关要求。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非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存时间达到3年，得2分；达到4年及以上，得4分；  2 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存时间达到45天，得2分；达到60天及以上，得4分。 | | | | 8 |  | | 4.2.10 | 数据采集设备能采集舒适性、建筑安全以及建筑运维有关参数。评价总分值为20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  1 能采集室内温度、湿度、CO2浓度、PM2.5浓度等舒适性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2 能采集漏水、液位、门磁等建筑安全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 能采集建筑内人数、办公时间、供冷季与供暖季时间等建筑运维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 | | 20 |  | |
| **2、数字基础设施自评详情** |
| 4.1.1 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系统架构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应建设具有数据采集功能的执行层；2 应建立具有满足数据信息在执行层和系统平台层间的传输需要的传输层；3 应具有数据处理、协同应用、可视化呈现以及信息互动功能的系统平台层。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是否有感知层，通过传感器和智能设备采集前端数据：**□**是 **□**否；  汇聚网关是否保存不少于 15 天的采集数据：**□**是 **□**否  是否有传输层，负责数据和信息在执行层和系统平台层之间的传输：**□**是 **□**否  是否有系统平台层，对数据进行处理，向用户提供各种业务应用和可视化展示：**□**是 **□**否  简要说明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系统架构。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2 系统应具备绿色建筑性能自动实时评分与绿色建筑星级自动定级功能，且能将建筑能耗、舒适性与安全性等有关重点参数进行可视化显示。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是否实现自动对建筑的绿色性能以及相应的星级评定进行评分与定级：**□**是 **□**否  数据可视化展示能力，包括：**□**一屏数据总览 、**□**实时监控数据展示 、**□**历史数据查询与分析  简要说明系统自动评分与定级功能及数据可视化展示能力。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3 系统具备查询及分析建筑能耗、舒适性及安全性相关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功能。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数据查询功能包括：**□**实时数据查询 、**□**历史数据查询与分析  关键数据的集中管理和统计分析功能包括： **□**能源配置管理、 **□**用能统计分析、 **□**分项用能分析、 **□**历史数据详细查询  简要说明建筑能耗、舒适性及安全性相关数据的查询和分析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4 系统应具备报警阈值设定、越限报警及报警信息管理功能。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是否支持阈值设定和报警：**□**是 **□**否，如“是”，功能包括：**□**按时间段自定义报警阈值及报警屏蔽时间 、**□**推送实时告警的具体位置、信息、数值、状态及时间等关键信息 、**□**回溯查询历史报警记录、 **□**其他  简要说明数据采集设备能够采集的建筑相关参数。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5 系统应支持报表管理，宜具备分析报告自动输出与管理功能。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系统可以生成的管理报表，包括：**□**基础报表、**□**巡检报表、**□**设备控制报表、 **□**能源报表、**□**环境报表、 **□**其他  简要说明报表管理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6 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应至少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部门管理、参数设置、通知公告和日志管理。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功能模块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 **□**菜单管理、 **□**部门管理、 **□**参数设置、 **□**通知公告、 **□**日志管理、 **□**其他  简要说明数字化管理平台基础功能模块。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7 数字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与系统协议应符合下列规定：1数据采集内容、精度和频率应符合本标准中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各章节和附录B中的有关规定，且应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校准；数据采集范围应覆盖建筑总体能耗、冷热源分项能耗、公共区域与租赁区域分项能耗。2数字化管理平台中应设有专门的人工数据输入接口，以便于特定情况下的数据补充或校正。3系统应采纳广泛应用的通用通信协议，并为未来的系统升级或扩展预留相应的协议接口。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系统是否采集本标准第 5~9 章及附录 B 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数据：**□**是 **□**否  系统是否设置人工输入数据接口：**□**是 **□**否  系统是否支持企业将生产经营数据纳入整体考量：**□**是 **□**否  系统是否支持支持智能设备通过多样的网络连接方式接入：**□**是 **□**否，如“是”，包括：**□**TCP/IP 、 **□**2/3/4G、 **□**5G 、 **□**MQTT、 **□**NB-IoT、 **□**ZigBee、 **□**LoRa、 **□**Bluetooth、 **□**其他：  系统是否兼容多种智能子系统的接口与开放式协议：**□**是 **□**否，如“是”，包括：**□**HTTP/HTTPS 、 **□**Modbus、 **□**BACNet 、 **□**LonWorks、 **□**OPC、 **□**SNMP、 **□**其他：  简要说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采集与系统协议。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8 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安全性。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准确性：**□**是 **□**否，如“是”，涉及： **□**数据格式的规范性 、 **□**数据的非重复性、 **□**唯一性及脏数据（错误或不准确的数据）的最低发生率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数据时效性：**□**是 **□**否，如“是”，涉及：**□**数据的及时更新 、 **□**时间相关的准确性（如顺序正确）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可访问性：**□**是 **□**否  是否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是 **□**否，如“是”，涉及：**□**冗余备份 、 **□**防火墙、 **□**防病毒机制 、 **□**身份验证、 **□**访问授权、 **□**其他： ，  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是 **□**否  简要说明如何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可访问性和安全性。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9 非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应低于2年，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低于30天。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非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达到 年  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达到 天  简要说明数据保存时间。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10 绿色建筑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时，应按照附录C的要求对设计、施工、调试、验收及运维环节进行管理。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绿色建筑数字化基础设施的各个阶段管理，是否满足附录C的规定：**□**是 **□**否  简要说明建筑各阶段管理要求及落实情况。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1.11 当既有建筑利用原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改造时，应对原有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校核、检查，保证系统数据精确度与频率满足附录B的要求。 **1、达标自评**  **□**达标 **□**不达标  **2、评价要点**  本项目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否利旧：**□**是 **□**否  是否加装设备：**□**是 **□**否  简要说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时的利旧和新增情况。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1 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执行层具有远程控制功能，且支持建筑机电设备的远程控制及其控制行为的管理与监督。评价总分值为14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执行层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得6分；2 能对空调系统、供暖系统、给排水系统和照明系统等任一系统的机电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并能管理与监督其控制行为，得4分；每增加1个系统多得2分，最高得8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执行层的操作端，包括：**□**移动端 、 **□**PC 端、 **□**专业端  远程控制对象包括：**□**照明控制设备 、 **□**空调控制设备、 **□**通风控制设备 、 **□**安防控制设备、 **□**其他  简要说明绿色建筑数字基础设施的执行层的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2 系统能形成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与分项得分、建筑总能耗与分项能耗、建筑冷热源能效、报警数量及分布、工单数量及状态、设备在线率等任意2个关键参数的可视化趋势线，得4分；每再增加1个参数，再得2分，最高得12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具备以下哪些数据可视化功能：  **□**1 绿色建筑评价得分：系统能够根据本标准计算建筑绿色性能的总评分和分项得分，并将其可视化为趋势线，以便管理人员了解建筑的可持续性表现 、  **□**2 能耗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建筑的总能耗和分项能耗，并将其可视化为趋势线，以便管理人员了解能源消耗情况并进行节能优化 、  **□**3 冷热源能效：对建筑的冷热源能效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并将其可视化为趋势线，以便管理人员了解供暖和制冷系统的性能表现、  **□**4 报警和工单管理：系统能够统计报警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将其可视化为趋势线，同时对工单的数量及状态进行监测和分析，以便及时处理问题和优化 维护计划、  **□**5 设备在线率：对建筑设备的在线率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并将其可视化为趋势线，以便管理人员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并进行及时维护  简要说明绿色建筑运行关键参数可视化情况。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3 系统能基于运行数据对碳排放指标与ESG指标进行核算。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能对碳排放指标进行核算，得4分；2 能对ESG指标进行核算，得4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是否能对建筑运行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是 **□**否  系统是否能够对建筑的ESG 指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标进行核算：**□**是 **□**否，如“是”，核算范围包括：**□**能源利用效率 、 **□**水资源管理、 **□**社会责任 、 **□**员工福利、 **□**公司治理结构、 **□**其他：  简要说明碳排放指标与 ESG 指标核算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4 用于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的有关数据采用区块链技术进行传输与存储，并能定期发送至评价机构。评价总分值为8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是否使用区块链技术：**□**是 **□**否，如“是”，用途为：**□**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的相关数据的传输与存储 、 **□**评价数据发送至评价机构、 **□**其他：  简要说明区块链技术应用情况。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5 系统具有集中控制、场景编排、记录设备操作等控制管理功能。评价总分值为6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是否支持设备手动集中调控，对设备进行集中控制：**□**是 **□**否  系统是否支持分时段、分场景预设置设备运行参数及开关：**□**是 **□**否；是否支持联动监测数据，分阈值、分场景预设置设备运行参数及开关：**□**是 **□**否  系统是否对设备手动和自动操作进行历史存档，控制留痕，方便快速查阅：**□**是 **□**否  简要说明集中控制、场景编排、记录设备操作等控制管理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6 系统具备数据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具备文字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得4分；2 具备图片、影像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得4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是否具有文字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是 **□**否，是否具备图片、影像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是 **□**否  简要说明数据识别能力和选择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7 系统具备报警信息移动端派发与处置、报警工单追踪与管理功能。评价总分值为8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是否有报警功能：**□**是 **□**否  是否支持移动端处理工单：**□**是 **□**否  是否有工单管理功能：**□**是 **□**否  简要说明报警和工单功能。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8 系统接入企业销售数据、成本数据、财务数据、客户和员工数据等生产经营数据，为企业开展ESG评价、绿色金融等有关工作提供基础。评价总分值为8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是否能够接入关键生产经营数据：**□**是 **□**否，如“是”，包括：**□**销售数据 、 **□**成本数据、 **□**财务数据 、 **□**部门管理、 **□**客户和员工数据、 **□**其他：  系统的数据是否可以为企业开展 ESG 评价（环境、社会、公司治理）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持：**□**是 **□**否；  是否可以为企业进行绿色金融业务提供基础数据：**□**是 **□**否  简要说明生产经营数据接入和使用情况。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9 建筑运行相关监控数存储存时间符合有关要求。评价总分值为8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非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存时间达到3年，得2分；达到4年及以上，得4分；2 视频监控数据存储存时间达到45天，得2分；达到60天及以上，得4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对于非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达到 年  对于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达到 天  简要说明监控数据存储存时间。   |  | | --- | |  |   **3、证明材料** |
| 4.2.10 数据采集设备能采集舒适性、建筑安全以及建筑运维有关参数。评价总分值为20分，并按下列规则累计评分：1 能采集室内温度、湿度、CO2浓度、PM2.5浓度等舒适性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8分；2 能采集漏水、液位、门磁等建筑安全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6分；3 能采集建筑内人数、办公时间、供冷季与供暖季时间等建筑运维参数，每采集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1、自评得分**  **2、评价要点**  系统采集的舒适性参数，包括： **□**室内温度 、 **□**室内湿度、 **□**室内CO2浓度 、 **□**室内PM2.5浓度、 **□**其他：  系统采集的建筑安全参数，包括：**□**漏水 、 **□**液位、 **□**门磁、 **□**其他：  系统采集的建筑运维参数，包括：**□**建筑内人数 、 **□**办公时间、 **□**供冷季与供暖季时间、 **□**其他：  简要说明数据采集范围。   |  | | --- | |  |   **3、证明材料**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绿色建筑数字化评价申报、标识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愿意在项目执行和使用过程中，协助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盖章）  单击此处输入日期 |